

附錄

個案一：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五十五分至六時二十五分在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無綫）高清翡翠台播放的電視節目《明珠生活》

一名公眾人士投訴：

- (a) 在以某已故武打演員為主題的動畫製作環節內介紹一間威士忌會所，不符合編輯需要，而且不宜於合家欣賞時間（即下午四時至晚上八時三十分）內播出；以及
- (b) 當節目於非合家欣賞時間播出時，一個威士忌品牌被指明為產品贊助商，但當同一節目於合家欣賞時間內播出時，則沒有顯示該威士忌品牌是產品贊助商。被投訴的節目隱藏了有關酒類產品的贊助，違反了業務守則中有關禁止在合家欣賞時間內為任何酒類產品作業務推廣的相關條文。

通訊局的調查結果

通訊局按照既定程序，詳細考慮了投訴個案的細節及無綫的陳述。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其中包括以下各點：

個案的細節

- (a) 於合家欣賞時間內播出的生活品味節目，報道了一個以某已故武打演員為主題的威士忌動畫廣告的啓播活動，主持人其後參觀了一間位於北京的威士忌會所；

- (b) 同一節目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和八月一日非合家欣賞時間在同一頻道播出時，某威士忌品牌在節目的片尾鳴謝字幕中獲識別為產品贊助商，但被投訴的節目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在合家欣賞時間播出時，並沒有顯示同樣的贊助聲明；以及
- (c) 無綫表示於合家欣賞時間內播出的節目並沒有接受有關威士忌品牌的贊助，而有關節目的版本與在非合家欣賞時間播出的版本並不相同，因為在合家欣賞時間內播出的版本已刪除了有關威士忌品牌的贊助聲明。

《電視通用業務守則—廣告標準》(《電視廣告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 (a) 第6章第2(c)段 – 每日下午四時至晚上八時三十分，持牌人不得在**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內播映任何酒類廣告，也不得在該時段內播映持牌人曾就任何含酒精產品邀請、提供或接受贊助的材料又或為其進行任何形式的業務推廣的材料。

通訊局的審議

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後，認為：

- (a) 有關廣告啓播活動環節的焦點是該名已故武打演員的背景資料和性格，主持人其後參觀舉辦有關活動的威士忌會所，主要是介紹鑑賞威士忌的文化。有關環節沒有提及任何酒類品牌，亦沒有鼓吹飲酒，因而並非不宜於非以兒童為對象的生活品味節

目中播出；以及

- (b) 無綫表示在合家欣賞時間內播出的有關環節沒有接受贊助，但在非合家欣賞時間播出的相同環節則有接受某威士忌品牌的贊助。《電視廣告守則》第6章第2(c)段訂明，持牌人不得於合家欣賞時間在其領牌服務內，播映其*就任何含酒精產品邀請、提供或接受贊助的材料*。由於無綫曾就有關環節接受酒類產品的贊助，因此該環節不應在合家欣賞時間內播出。

裁決

鑑於上述情況，通訊局決定向無綫發出**勸諭**，促請它嚴格遵守《電視廣告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個案二：二零一四年四月五日下午十二時三十分至一時在無綫J2台播放的電視節目《兄弟幫》

一名公眾人士投訴在上述節目中描繪一宗謀殺案受害者被肢解的敘述過於詳盡、血腥及暴力，亦可能會引導他人模仿。

通訊局的調查結果

通訊局按照既定程序，詳細考慮了投訴個案的細節及無綫的陳述。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其中包括以下各點：

個案的細節

- (a) 節目為清談節目，在合家欣賞時間以外晚上十一時三十分至午夜十二時播放，並於翌日早上六時三十分及下午十二時三十分重播。節目因部分內容可能令人情緒不安而被列為「家長指引」類別；以及
- (b) 有關一輯的討論題材為一宗真實的謀殺案，案中一名 16 歲少女被一名男子謀殺及肢解。主持人在整個節目中均談論該宗謀殺案。

《電視通用業務守則—節目標準》（《電視節目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 (a) 第6章第2段 – 處理電視上描繪暴力的情節，應非常審慎；
- (b) 第6章第3段 – 舉凡描繪暴力，應配合主題發展所需。凡過分渲染暴力或其他變態行為的情節，均不可以接受；
- (c) 第6章第8段 – 在合家欣賞時間以外，舉凡描繪暴力，都不可以太頻密或有過大不良影響，同時必須是節目內容所需；
- (d) 第8章第4段 – 劃分為「家長指引」類別的節目可帶有成人主題或觀念，但必須適合兒童觀眾在父母或監護人指引的情況下收看；以及
- (e) 第8章第4(a)段 – 在「家長指引」類別的節目中，描繪暴力不可過度寫實、血腥或令人毛骨悚然。舉凡描繪暴力，絕不可以太頻密或有過大不良影響，同時必須是節目內容所需。

通訊局的審議

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後，認為：

- (a) 儘管無綫表示該謀殺案的詳情在案件審訊期間已被廣泛報道，但主持人描繪受害者被肢解的敘述繪聲繪影，甚為詳細，亦不必要地重複某些細節。加上節目內間中出現的砍擊聲音效果和血跡圖像，就「家長指引」類別的節目而言，節目在描繪暴力或變態行為方面的整體表達手法屬於過度寫實；以及
- (b) 有關敘述應不會引導他人模仿。

裁決

鑑於上述情況，通訊局決定向無綫發出**勸諭**，促請它嚴格遵守《電視節目守則》中的相關條文。